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網路使用及稽核管理規範

一、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網路功能及尊重法治觀念，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特訂定本規範。

二、網路使用規範

網路之使用，應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 (一)確實遵守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四)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四、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使用者不得爲下列行爲：

- (一)利用政府之網路資源從事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等相關之言論或行爲。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

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五、網路之管理

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三)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本府網路管理單位。

六、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爲。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爲。

七、網路稽核管理

為確保網路之正常使用，避免遭有心人冒用或破壞之虞，應辦理下列事項之稽核：

(一)重要資訊設備定期變更密碼。

(二)不定期抽查網路使用者電腦之網路位址（IP）是否遭變更。

(三)配合本府網路管理單位，隨時掌控本局網路流量，避免網路遭濫用或從事非法行爲。

八、違反之處分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視情節輕重，交由本局考績委員會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爲時，行爲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九、處理原則及程序

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爲人，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爲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

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本局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爲人所爲之處分，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

本局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本府資訊中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

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GSN管理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